

國立屏東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4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預計 106 年度由幾個學院共同成立研發中心，該重大計畫將投注許多經常門及資本門。
- 二、104 年至 105 年校務基金目前看來仍在繼續成長，原因在於攤提折舊數不夠，多數都進到校務基金，相較過去雖有進步，但成長趨勢不應過高；學校於 106 年度預算分配時，請各學院院長及非兼職主管之委員能對各學院在 106 年如何增強整個設備投資的部分提供建議，並請主計室周主任予以各學院指導，希望在 106 年度年初能夠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各單位經費需求。

貳、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1)有關健全本校共通性支出及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一節，於下學年開始前完備法令。 (2)除進修推廣處撤案外，其餘均已提送 105 年 7 月 13 日會議討論。	進修推廣處	本處將於 12 月 5 日召開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修正兩案：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前兩案以參照會前會意見修改。及新增經費使用規範一案：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秘書室擬辦理之自籌收入業務績效酬勞策進規劃，請併入本校校務基金相關法令之作業期程，並依據教育部函示研擬制度策進作為。	秘書室	1、經105年6月30日研商校務基金管理制度協調會議討論，先以現行法令運作；至其他未達一定規模（10萬元）之行政管理費收入，考量發放效益及人工作業成本，暫毋須訂定酬勞發放規範。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2、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業經 105 年 4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050062867 號函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發布實施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於預算年度開始前研擬財務規劃報告書（格式規範：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前開報告書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上開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1(第 7-35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請各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五個學院）於 12 月 31 日前將 106 年投資支出部分，提送秘書室修正財務規劃報告書後，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自本校校務基金撥付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106 年度運作經費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教育資源之爭取，本校籌設臺灣教育大學系統，並自 101 年起成為該系統夥伴學校，由校長及教務長擔任委員。

二、為協助系統推動業務，相關運作費用均由各夥伴學校每年度自校務基金撥充新臺幣 100 萬元；為增益該策略聯盟之運作資源，請准援例撥付。

三、提供 105 年度本校直(間)接由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產出之效益資料如附件 2(第 36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辦理經費撥充作業。

決議：同意續撥 100 萬予以臺灣教育大學系統。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案，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業經 105 年 10 月 6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前項給與要點末條之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三、檢附本校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全文如附件 3-1、3-2 (第 37-39 頁)。

辦法：依通過給與要點實施。

決議：同意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案，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業經 105 年 10 月 6 日第 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前項支給標準末條之規定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三、檢附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全文如附件 4-1、4-2 (第 40-42 頁)。

辦法：依通過支給標準實施。

決議：

- 一、本案退回。
- 二、請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共同研修後，重新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附帶決議：本法規第三點(五)請研發處訂定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勵辦法。

提案五

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修正，進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訂。
- 二、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 (第 43-45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訂定此收支管理要點。
- 二、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6-2 (第 46-47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六、七、八、九點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修正進行修訂。
- 二、檢附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7-1、7-2 (第 48-54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並於下次於會議報告。

提案八

單位：教育學院社區諮商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校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社區諮商中心服務業務之發展，有效執行服務收入經費之收支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收費標準部分，除專業服務媒合費用外，餘已依 105 年 4 月 2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業於 105 年 5 月 27 日簽請首長核定實施在案。
- 三、檢附本校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8-1、8-2 (第 55-59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聘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投資作業由校長遴聘 3 至 5 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組成投資管理小組」。
- 二、今年 8 月出納組發文，經校長指定陳正佑主任、曹中岑教授、曾雲蘭副教授、何怡滿副教授及林佩樺會計師為投資管理小組委員。
- 三、檢附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聘任「投資管理小組」委員簽文及委員專長資歷表，如附件 9-1、9-2、9-3 (第 60-64 頁)。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核發委員聘書，召開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議。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儘快召開會議，並請劉副校長召集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主計室周孟觀主任等，就投資項目及操作提出建議。

提案十

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點：本點新增。敘明學術回饋金之定義及該筆款項之支用用途。

（二）第三點：新增第二項。明定於同一營利事業累計兼職期間逾半年者，視同連續兼職。

（三）第四點：新增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亦不得低於兼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及兼職費得以全部預付或逐年預付辦理。

（四）第五點：修訂本校與營利事業訂定學術回饋金收取契約之作業流程。

（五）其餘內容之意旨不變，僅作條次變更或酌修部分文字內容。

二、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0-1、10-2 (第 65-67 頁)。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

陸、散會 同日下午 5 時 30 分

附錄 A、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1	財務規劃報告書請各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五個學院）於 12 月 31 日前將 106 年投資支出部分，提送秘書室後，送請校長審閱。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教育學院 理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請秘書室在會議紀錄中提供 105 年度直(間)接由臺灣教育大學系統所產出之效益資料。	秘書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有關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案，請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共同研修後，重新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請研發處訂定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勵辦法。	研究發展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情形，請於下次會議報告。	進修推廣處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儘快召開會議，並請劉副校長召集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主計室周孟觀主任等，就投資項目及操作提出建議。	總務處出納組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 年 00 月 00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壹、學校組織

本校前經行政院 103 年 3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30010991 號函核准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合校計畫，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定名為「國立屏東大學」，設置目標係以研究學術、培養健全師資及其他專業技術人才，提升文化及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並以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及邁向國際為發展願景；以結合技職、高教與師培體系之多元特色，朝向教學與研究並重的方向邁進，提供多元學習管道，使學生有跨領域、跨體系修課之機會，並透過專題實作、校外實習與企業參訪，逐步達成學用合一之「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發展定位目標。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校務，置副校長 2 至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報請教育部備案後聘兼之。

本校設有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及管理學院等 5 個學院，下設 29 個學系（含碩士班）、1 個獨立研究所（含 1 個博士班）、9 個學位學程及 5 個中心（客家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語言中心、特殊教育中心、社區諮商中心）。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 1 人綜理系務；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 1 人綜理所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教學單位分層業務如下所述：

一、教育學院：設有教育行政研究所、教育學系、幼兒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文教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教育視

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社會學院：設有中國語文學系、社會發展學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視覺藝術學系、音樂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英語學系、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三、理學院：設有科普傳播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數學系、應用物理系、體育學系、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起停招)。

四、資訊學院：設有資訊科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3 學年度停招、105 學年復招)**。

五、**管理學院**：設有企業管理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國際貿易學系、財務金融學系、會計學系。

六、通識教育中心：設有博雅教育組、共同教育組。

七、師資培育中心：設有教育學程組、輔導組、實習組。

另為推動校務之需要，本校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進修推廣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各該一級行政單位均視其職掌，設置二級單位以應業務推動。

貳、基金設置

為因應 9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 5 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 93 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 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 5 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 版，即 5 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 版)」等 3 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 10 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除修正前揭條文，明定僅 5 項自籌收支預算之執行不受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至有關預算編製仍依預算法等規定辦理外，並報奉行政院 98 年 7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80004182 號函同意，自 99 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104 年 5 月 12 日主基作字第 1040200370 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 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本校為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供教學實習，附設一所實驗國民小學，其組織規程依照附屬學校法令規定另訂之，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經行政院

同意，自 98 年度起將附設小學預算納入大學校務基金，另奉行政院 99 年 7 月 2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90004591 號函同意，自 100 年度起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本校校務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本件財務規劃報告書係以本校為規劃對象，其適用範圍及規劃之相關推動措施尚不及於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併予敘明。

參、財務規劃

一、教育績效目標

為國育才的高教機構應以帶動在地發展，扶助弱勢族群，善盡社會責任為己任，本校除以學術資源培育學用合一且具宏觀視野的專業人才，更以大學既有能量結合在地政府、企業、教育、文化等各界資源，注入躍昇國際及發展特色所需之動能，並以教學研究蓄積能量落實於卓越完整的全人教育政策，期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爰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研訂教育績效目標及策略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一）成為多元教育人才之培育重鎮：以師資培育專長結合自然科學及管理、資訊技職教育之優勢，朝發展成為高屏澎東地區 12 年國教中心主導學校之目標邁進，並協助輔導各國小、國中及高中職教師、教學課程及設備之優質化，協助東南亞地區之華語學校改進教學課程，強化社會服務功能，並提供國教、特教、幼教師資培育學位學程；推動策略如下：

1、推展各類師資培育：藉由 K-12 國教師資培育及進修推廣教育，

提升各類師資品質。

2、強化培訓境外專業人才：拓展境外各式專業培訓量能並推展

專業英語授課機制。

（二）培育產業創新與實務應用之人才：強化與產業界之鏈結以減少學

用落差，期藉由產業實習、產學合作及校外參訪，增進師生之實務與創新能力，並積極推動跨領域合作，整合各學院研究能量，建構產學合作研發團隊，積極深耕各類科學園區及文化園區產業，秉持 UGSI 之精神，促進大學(U)、地方政府(G)、區域中學校(S)及產業界(I)之強力鏈結；推動策略如下：

- 1、建構優質創意教學成效機制：以優質教學平台、教材研發及多元影視翻轉教學機制，落實院系所教學目標與核心能力。
- 2、提昇研發能量促進產學合作：建置產學合作平台，加強與學校鄰近廠商締結區域產學聯盟，推動教師積極參與各類科研補助、委託辦理與產學作計畫，鼓勵師生創新育成，並以專業服務厚植研發能量。
- 3、生涯輔導與培養學生就業職能競爭力：辦理各類講座及工作坊等分享活動，強化學涯、生涯、職涯輔導，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活動與取得各類專業證照。

(三) 關懷人文發展與促進國際交流：著重學生人文素養、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之均衡發展，除提供學生與時俱進之多元專業課程，並以建構人文空間與發展全人教育，促進學生人格健全發展，同時強化學生國際移動能力，提升學校國際競爭力；推動策略如下：

- 1、發展適宜學習空間：充實圖書、期刊及資料庫資源與維護良好圖書館內空氣溫濕品質，建置教學與研究專業教室，加強

運動場館維護，更新與擴充各項軟、硬體設備以優化教學與學習環境。

2、發展全人教育和公民參與：強化學生服務學習、積極參與社團領導學習、推展社會服務參與，並強化學生健康體能的教育。

3、促進國際交流：加強國際學生招生與建構國際化學習情境，獎勵本校教師赴姐妹學術交流與合作，提供學生與姊妹校交流與短期活動機會。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一）教學目標：

- 1、培育專業實務人才：傳授管理、資訊、教育、人文社會、理學等領域之高等知識，並透過通識課程及服務性活動，健全學生的價值觀，繼而為國家社會培育具備專業知識及兼具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高等教育人才。
- 2、強化國際移動能力：持續拓展海外知名高教同儕學校之合作範疇，積極推動本校師生與海外友校之學術交流，並透過短期交換生或實習規劃，提升校內教職員生宏觀視野及國際移動能力。
- 3、健全實習輔導機制：依據學術單位屬性與發展特色，結合同質性之外部公私立機關（構），拓展學生短期實習管道，藉以

縮短學用落差，提升其就業競爭力。為健全多元的實習網絡，厚植學生實務經驗，本年度預計有 250 人次學生前往 180 所機構進行實習。

4、增益區域教學資源：為提振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並使學校整體教學構面之軟硬體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持續爭取區域發展資源，導入數位化教學資源，讓學生不受限於既有學習場域，使教學工作具備永續發展的能量。

5、提升所系教學品質：為使教學品質與國際接軌，本校管理學院積極推動「華文商管學院」(AACSB)認證及「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資訊學院亦積極推動 IEET 認證，藉此提升學術單位之教育品質與國際知名度。

(二) 研究目標：

1、強化研究奠基工作：鼓勵教師爭取外部研究計畫，藉以掌握相關科技之發展與政策脈動，據以產出具有實用價值的研究成果，另針對未獲國科會研究案補助之教師，提供個人研究補助，協助教師持續研究，並以每計畫案發表一篇具國際水準及審查制度之成果為目標，藉以作為申請下一次外部研究計畫案的基石。

2、鼓勵跨國研究合作：鼓勵校內教師形成整合型研究團隊，並爭取國外學術機構共同合作，藉以建立具國際水準之研究團

隊並推動學術國際化。

3、獎勵研究卓越教師：本校設置「傑出研究獎」，每年遴選1至2位研究成果傑出之教師，給予鼓勵並支持研究型計畫經費，期盼藉形塑研究指標人物，形成雁群效應，提升學校學術風氣與水準。

4、持續推動產學交流：本校研究發展處積極推動交流活動之下，讓各個行政與學術單位密集與高屏地區學（協）會、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私人企業展開產學互動，期拓展校內師長同仁視野，進而帶動良善的產學合作風氣；本年度預計辦理18場次交流活動。

5、拓展創新育成對象：積極推動跨領域合作，提升產學合作的深度與廣度，讓學術單位與產業界聚焦發展資源，提供產業升級與轉型所需之能量，進而將創新、創意實踐於實際的創業領域。

6、推動教育政策研究：為提昇國人教育水準，政府自103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堪稱重大教育制度變革；為使政策推動順遂，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與附設實驗小學教師亦投入教育研究規劃，期適時提供專業且務實的建議。

7、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爭取研究經

費，改善研究環境，提昇研究水準；本年度預計提出 130 件
次研究計畫案。

（三）服務社會目標：

- 1、保障弱勢求學權益：協助符合學雜費減免條件的學生申辦學
雜費減免作業，並提供獎助學金申請管道，以舒緩弱勢學生
經濟壓力，同時透過輔導措施，協助解決面臨之學習、生活、
家庭問題。
- 2、發展進修推廣教育：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
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
學習中心、企業主的訓練中心，以及新知識的擴散中心，本
年度除持續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第二專長在職進修班，並持續
爭取申辦社會人士所需之專班課程。
- 3、提振偏鄉教文資源：本校學術單位與外部機關(構)合作，透
過補救教學、藝文表演、戶外活動、在地輔訪等方式，將教
育與藝文資源帶入區域內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藉以緩解城
鄉差距；本年度預計辦理 15 場次活動。
- 4、帶動當地藝文發展：本校人文社會學院積極參與高屏地區藝
文活動，並進一步投入產學合作工作，期厚植在地藝文發展
能量，共同培育在地化音樂人文專才與文創經管人才。
- 5、加強校友聯繫服務：為維繫校友與母校情感，辦理校友聯誼

會、校友回娘家，並透過校友總會辦理校友畫展義賣活動、師長音樂會等活動，以加強校友服務等工作。出版校友通訊，提供校友們抒發情感及了解母校發展的園地。選拔傑出校友，樹立典範，提供學弟妹們良好的學習模範；本年度預計辦理 5 場次大型交流活動。

6、維護在地傳統文化：本校教育學院所屬客家研究中心及原住民研究中心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之維護工作，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豐厚當地藝文資產，期提振經濟發展之際，也能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

三、財務預測情形

（一）年度收支之預計

1、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1）業務收入 12 億 4,867 萬 5 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12 億 5,669 萬 2 千元，計減少 801 萬 7 千元，約 0.64%。

（2）業務成本與費用 13 億 2,083 萬 2 千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1,148 萬 2 千元，計減少 935 萬元，約 0.71%。

（3）業務外收入 1 億 0,520 萬 5 千元，為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

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9,478 萬 4 千元，計增加 1,042 萬 1 千元，約 10.99%，主要係場地租借使用收入預計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4) 業務外費用 4,853 萬 1 千元，為其他業務外費用，與上年度預算數相同。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數 1,54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短絀數 853 萬 7 千元，增加 694 萬 6 千元，約 81.36%，主要係因應校務發展及教學所需，業務成本與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所致。

2、餘絀撥補之預計：本年度預計短絀 1,548 萬 3 千元，由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4 億 7,346 萬 9 千元填補，共計賸餘 4 億 5,798 萬 6 千元。

3、現金流量之預計：

(1) 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6,709 萬 6 千元，包括：本期短絀 1,548 萬 3 千元。調整非現金項目 1 億 8,257 萬 9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 億 6,300 萬 2 千元；攤銷 2,233 萬 6 千元及其他淨減 275 萬 9 千元。

(2) 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 億 3,987 萬 9 千元，包括增加固定資產 1 億 3,261 萬 4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 726 萬 5 千元。

(3) 預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1,317 萬 4 千元，為增加基金 1 億 1,317 萬 4 千元。

(4) 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 億 4,039 萬 1 千元。

(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 億 2,478 萬 1 千元。

(6) 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8 億 6,517 萬 2 千元。

(二)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計編列 1 億 3,261 萬 4 千元，均為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營運資金 4,416 萬 5 千元，國庫撥款 8,844 萬 9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機械及設備 7,776 萬 5 千元，主要為教學研究資訊設備之增置及汰舊換新等所需。

2、交通及運輸設備 824 萬元，主要為購置教學研究視訊、傳輸等設備所需。

3、什項設備 4,660 萬 9 千元，主要係增置圖書、實驗室各項設備及辦公事務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新增所需。

三、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本校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一覽表，係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頒之「可用資金計算方式及變化情形表」辦理相關預測資訊揭示如下：

本校 106~108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6 年 預計數			107 年 預計數	108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2, 724, 781			2, 865, 172	2, 929, 39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 351, 121			1, 343, 207	1, 342, 257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 184, 025			1, 188, 986	1, 188, 98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113, 174			114, 000	114, 500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				139, 879			204, 000	357, 0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2, 865, 172			2, 929, 393	2, 840, 164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93, 781			93, 781	93, 781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70, 167			170, 167	170, 167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2, 788, 786			2, 853, 007	2, 763, 77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300, 000			245, 000	45, 000
政府補助				180, 000			147, 000	27, 00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註 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20, 000			98, 000	18, 00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06 年餘額	107 年餘額	108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註1：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3：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1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6：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7：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0：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12：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3：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5,000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4：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15：106年度預算已報部，自籌未編入預算部分:依規定及執行狀況併決算辦理。

填表說明

1：本表第1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另105年度期初現金倘以104年決算填列，以前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應於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欄位(E)表達。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固定資產及遞耗資產、減少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2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本校可用資金一覽表(評估投資額度上限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

項目	金額
現金(A)	2,865,172
短期可變現資產(B=1+2+3)	93,781
流動金融資產(1)	18,264
應收款項(2)	36,559
短期貸墊款(3)	38,958
短期須償還負債(C=4-5+6+7+8-9)	170,167
流動負債(4)	153,430
預收收入屬指定經常門支出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5)	0
存入保證金(6)	16,705
應付保管款(7)	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8)	25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之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0
可用資金(D=A+B-C)	2,788,786

肆、風險評估

本章節主要評估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及財務健全之風險因素，並據以研擬策進措施；以下依風險辨識與分析及風險管理等項說明：

一、風險辨識與分析：

經分析本校 102~104 年度決算結果(如下表所示)，總收入雖逐年成長，惟仍不及於總支出之漲幅，以致 104 年度短絀 3,415 千元；爰評估以下可能風險加以因應：

102~104 年度決算結果

(單位:千元)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總收入	1,308,667	1,325,185(增加 1.26%)	1,353,191(增加 2.11%)
總支出	1,286,761	1,319,611(增加 2.55%)	1,356,606(增加 2.80%)
學雜費收入	395,222	398,146(增加 0.74%)	388,974(減少-2.3%)
學雜費減免	-41,406	-42,623(增加 2.94%)	-42,730(增加 0.25%)
教學收入(不含教研補助、其他補助及雜項業務收入)	443,995	444,393(增加 0.09%)	447,773(增加 0.76%)
教學成本(含教研訓輔、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成本)	1,078,677	1,019,958(減少-5.44%)	1,055,318(增加 3.47%)
建教合作收入	85,879	85,128(減少-0.87%)	96,959(增加 13.9%)
建教合作成本	84,167	81,723(減少-2.9%)	94,806(增加 16.01%)
推廣教育收入	4,301	3,742(減少-13%)	4,570(增加 22.13%)
推廣教育成本	3,767	2,495(減少-33%)	4,147(增加 66.21%)

102~105 學年度學生數

學生(新生)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日間大學部	6345(1632)	6582(1681)	6708(1686)	6741(1650)
日間研究所	1039(328)	1046(342)	962(310)	970(353)
在職碩士班	591(158)	522(172)	480(154)	544(196)
進修學士班	718(114)	701(154)	597(94)	615(189)
合計	8693(2232)	8851(2349)	8747(2244)	8870(2388)

（一）穩定學生生源：

本校 104 年度之學雜費收入較 103 年度短收 9,172 千元；其主要因係 104 年度學生總人數較 103 年度減少（詳上表人數統計），除大學部學生微幅成長之外，其他如日間研究所、在職碩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新生人數減少幅度較大。

惟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新生人數為 2,388 人較 104 學年度之 2,244 人增加約 144 人(6.42%)，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學生總人數為 8,870 人較 104 學年度之 8,747 人學生總人數亦增加 123 人(1.41%)，其中日間大學部新生人數減少 36 人(2.14%)、日間研究所新生人數增加 43 人(13.87%)、在職碩士班新生人數增加 64 人(13.33%)及進修學士班之新生人數增加 18 人(3.02%)。

有鑑於少子女化趨勢之衝擊，除需維持日間大學新生報到率外，更應積極運用招生資源至拓展碩博士班、在職進修、校友回校進修及轉學生生源，乃至東南亞或世界其他國家之生源拓展，期減緩國內少子女化趨勢對於學雜費收入之衝擊。

（二）爭取業務外收入及競爭性資源：

分析本校近二年之教學收入結構，學雜費之比重偏高，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收入之占率相對偏低，當面臨少子女化趨勢、學用合一縮小學用落差、學雜費凍漲及減免等各類環境趨勢之下，將衝擊本校財務狀況；爰此，應鼓勵學校教師配合國家政策積極

申請年度計畫、加強產學合作計畫及推廣教育辦理，藉以增益相關自籌收入比率，期於未來穩定整體學校財務結構。

（三）合理控制經營管理成本

104 年度教學收入成長 0.76%，但教學成本之漲幅為 3.47%；而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雖分別較前年度成長 13.90%及 22.13%，惟其成本亦隨之成長 16.01%及 66.21%，爰應加強合理之成本控制作為。

二、風險管理：

以上風險及具體因應作為，將視實際需求列入 106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持續監測外部趨勢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握風險，並持續列管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之推動情形，期有效降低既存風險之影響。

伍、預期效益

藉由 106 年度教育目標之設定及妥適之財務規劃，預期可在年度教學、研究及服務等構面下，達成指標性效益如下：

一、教學面：

- (一) 培育專業務實人才：因應新舊通識課程架構銜接，持續開設課程計有「服務學習(二)」、「服務學習課程」與「服務學習特色課程」等三大類，並於大二開設服務學習特色課程，由各專業系所視實際需求，並由通識教育中心擇優補助經費。
- (二) 藉由「教產研教師多元升等機制」輔導教師專業生涯發展，完備教學設計與提升教學成效，預期可發揮促進專業分流、強化教育品保、協助學校特色定位等效益。
- (三) 推動翻轉學習，發展學術特色：

- 1、推動犬隻輔助學習計畫：本校特殊教育學系推動學習輔助犬，並成立第一座學習輔助犬訓練教室，引入「天生我才必有用」的流浪犬，賦予其輔助學習障礙學童進行矯正溝通學習課程「輔具」功能，除開全國風氣之先，預計可為特殊教育引進創新治療方式創新典範。
- 2、屏大桌遊學習世界館：本校教育學院設置創新學習實作空間，以公益推廣性質辦理桌遊體驗課程，並定期開放，提供本校師生、偏鄉學校、社區親子與樂齡學員認識桌遊的魅力，預

期成為寓教於樂之桌遊創新教學應用與教育研發商品實作的夢想基地。

3、動手實作科學教育：本校理學院結合應用化學系等所系成立之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推動創新自造教育－師資培育大學設置推展基地計畫已進入第三年期，主要設計概念為德國自主學習精神「工作站學習法」，藉由增加多元性實做教材使更符合學習者差異性與個別需求，根據興趣和狀況選擇學習的順序，以開放、活潑與具有啟迪之空間效果，建立為國民科學素養扎根與開放性學習推廣場域基地，成為相關教育人才之養成場所，培養師資培育生及國民中小學教師具有引導孩子動手做科學的知識與專業能力。

4、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精緻特色發展計畫：本校幼兒教育學系以「關懷、專業、創新、國際」幼教展能特色為計畫主題，為發展精緻師資培育及學校師資培育特色，推動師資培育重點與精進師資培育，提升教育品質及競爭力。

（四）強化學習環境，提升教學品質：

1、完成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樓與演藝廳整建及設備建置作業，預計可提升音樂學系、應用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及相關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環境整體教學品質，以及規劃設計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環校步道改善及機踏車停車棚整修工

程、特教中心及資優測驗發展工作室空間建置、學生諮商中心空間建置等重要工程作業已陸續完成，期發揮成為各學系拓展生源有利資源。

2、規劃平台統整，使數位學習應用更加便捷有效，並設立數位學習入口網站，統整各個平台，讓使用者能更加清楚進入課程所屬平台使用；此外，本校民生校區及屏商校區已持續建置完成虛擬攝影棚、教學影片錄製教室、專業錄音室、教室錄影系統及增添相關專業錄音錄影設備、配置專業人員，並負責指導及協助學生所組成的影音團隊，提供本校師生多元專業現代化影音環境。

（五）推動專業認證，追求卓越競爭力：引入量化指標達到「質性」與「量化」兼容的理想，本校管理學院刻正推動華文商管學院(ACCSB)及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工作；資訊學院亦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IEET)，預計可透過認證工作之推動，提升整體教學品質，系所學歷亦可受到國際認可。

（六）強化國際合作，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

- 1、透過學術單位執行之跨國學術研究，提升本校研究能量及國際視野，鼓勵教師踴躍申請科技部補助雙邊研究計畫。
- 2、加強與境外生之同儕交流，增益本地生國際觀。
- 3、持續推動海外友校合作，透過雙邊教職員生之交流，拓展本

校師生與行政人員之國際視野。

二、研究面：

- (一) 本校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IR)：鏈結高等教育趨勢脈動與本校校務發展及政策推動之績效，蒐集、運用與管理校務資料，擬訂統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進行校務資料統整分析、儲存正確及適時完整之資訊，俾協助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以達成校務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 本校應用化學系化妝保養品研發、奈米材料科技、天然藥物與生技專長師資陸續開發由天然精油調配之驅蚊產品（如：天然芳香噴霧劑及防蚊香磚），由本校車城校區極具特色的過山香與檀香原生生態物種開發出過山香水乳液等產品，並將研發的防蚊產品指定專用捐款認養屏東地區國小學童，達敦親睦鄰預防病媒蚊傳播疾病之效；近期持續力挺在地農業作物研發，再推出以屏東產玉蘭花萃取純露為材料製成的白玉凝香無酒精淡香氛，未來將繼續以堅強研發實力結合創意、文化、經濟，加值提升傳統農業及農企業。
- (三) 本校應用物理學系與昇明公司產學、實習及課程三方合作，雙方將進一步將在屏東大學理學院建置有關薄膜及光學的研發實驗室及「功能性材料研發中心暨產學研發基地」揭幕啟用，讓應物系畢業學生獲得薄膜材料製備及光學設計或理論模擬等相關實

習經驗，增強學生升學及就業的能力。

(四) 推動教育政策研究，投入教育研究規劃：

1、結合地方政府與國民中小學，參與教育部「輔導直轄市、縣(市)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與成效評估計畫」，協助地區中小學發展學校特色，精進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2、協助高中職與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推動十二年國教政策，

並結合地方中小學，辦理地方教育論壇，推動十二年國教。

3、協助辦理「展望十二年國教之精進課程與教學學術研討會」、

「有效教學策略增能研習」。

4、協助辦理教育部大學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

申辦說明會、合作會議。

三、服務面：

(一) 透過「UGSI 教育、文化與產業在地深耕計畫」特色大學試辦計畫，

結合大學端(U)與地方政府(G)、區域中小學(S)及企業界(I)之有機連結，發揮以學術帶動專業，以實作厚實產學，結合地方中小學與教育行政機構，以學校為媒合平台，協助中小學教師教學與課程規劃設計，增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達成以下目標：

1、藉由高屏地區師資培育與地方教育輔導，提供學習資源帶動

中小學發展，減少城鄉差距，為屏東區域教育創新中心奠基。

2、帶動屏東在地藝術文化之創意發展，傳承多元族群文化特色，
培育各式文創人才，為屏東區域文化創新中心奠基。

3、引入區域產業實務人力與經驗，強化大學與區域產業連結，
提升本校及屏東縣在地產業加值與發展，為屏東區域產業創
新中心奠基。

(二) 藉由以下措施保障弱勢求學權益，發揮國立高教機構應盡之社會
責任，為社經弱勢提供各式輔助管道：

- 1、持續辦理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發放。
- 2、一般生個別輔導時段及心理測驗需求提供。
- 3、安排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提供各方面所需資源、
幫助生活適應，提供各式輔具申請及借用服務。
- 4、透過校外教學活動辦理，加強學生社交能力以幫助生活適應。
- 5、辦理相關課輔陪伴與活化學習、實習媒合暨職涯探索與就業
連結並鼓勵參與社會利他服務。

(三) 本校古源光校長已連續兩年執行教育部國教署教學精進計畫-「英
語學伴、大手牽小手」英語輔導計畫，協同應英系師長及大學生
學伴，以愛心、耐心為國小學童提供英文教學輔助管道，調和小
學生因經濟環境差異，學習資源不同，造成學習之不均衡，進而
發揮以下預期計畫目標：

- 1、提升貧困家庭學童英語學習能力。

- 2、協助社區及偏遠國中小英語教學輔導。
- 3、提供大學生關懷社區與貢獻所學之機會。
- 4、建立大學與社區學校互動之平台。

(四) 加強校友聯繫服務，本校校友之家藉由教育部補助款整建而煥然一新，將有助於凝聚畢業校友向心力，強化推動校友聯繫服務，預計進一步強化屏商校區宿舍及整體教學空間及公共環境，並持續辦理以下活動：

- 1、校友返校同學會。
- 2、校友聯誼會。
- 3、校友關懷活動。
- 4、出版校友通訊搭建母校及校友溝通橋樑。
- 5、校友講座。
- 6、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暨會員大會

(五) 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以維護在地傳統文化，均衡城鄉文化發展，豐厚當地藝文資產，並持續辦理以下活動：

- 1、客委會補助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整合型計畫、客家青年領袖夏令營。
- 2、客語能力初級及中高級認證試務工作。
- 3、教育部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教師輔導團參訪。

4、原專班辦理部落田野調查與部落生態旅遊校外參訪。

陸、其他：

為確保年度工作目標及預期效益之推動，並強化校務經營管理制度，擬議相關配套方案如下：

一、強化校務基金管理制度：已配合新修訂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同步完成本校法令修訂及制度研修工作；推動重點如下：

（一）提升組織分工：透過任務編組方式，強化制度規劃、財務分析、財務預測及工作管制之效能，進而提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等重要會議成員決策所需之輔助資訊。

（二）提升企劃效能：經由定期提出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績效報告書，及相關開源節流規劃措施，提升預算編列及執行效能。

（三）強化稽核作為：配合建立校務基金稽核制度；設置具有相關專業背景之校內兼任稽核人員進行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強化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執行能力。

二、落實績效管理作為：

（一）整合管理目標：為確實掌握本校校務發展之關連及校務推動政策之績效，提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進而提供校務決策之參考依據，

設置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以校務研究為基礎進行中長程之校務發展規劃，據以研訂各項規劃之推動及經費需求，作為績效管理及預算編列之依據，進而強化業務單位之連結。

(二) 強化內控制度：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管理法令，整合研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強化本校行政管理及財務風險管控。

本校參與臺灣教育大學系統相關執行計畫

直接由系統撥付經費計畫	間接經由系統媒合計畫
嘉新兆福委託計畫 屏東大學動手做科學教育到校服務計畫 執行單位：理學院 核定補助經費：20 萬	103 學年教育部計畫 原住民族師資培育課程開發計畫 執行單位：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核定經費：193 萬 6,416 元
嘉新兆福委託計畫 提升原住民族學童閱讀能力及家庭親子共讀技巧 執行單位：幼教系 核定補助經費：20 萬	104 學年教育部計畫 創新自造推展基地：動手 FUN 科學」/創客 執行單位：理學院 核定補助經費：470 萬
行天宮弱勢關懷輔導計畫 關懷偏鄉學童補救教學與科學素養提升計畫 執行單位：師培中心實習及輔導組 核定補助經費：100 萬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〇〇日本校第〇〇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第八條、第九條</u> 及本校以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第二點</u> 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及本校以 <u>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與行政人員之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二點</u> 訂定本要點。	修正法源名稱。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 <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u> 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 <u>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u> 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配合法源之修正，修正部分文字。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u>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本要點修訂之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給與要點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0月6日本校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主管職務，積極推動校務發展，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第二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為配合推動校務或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得聘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單位主管職務。實際負有領導指揮監督及推展業務職責者，得於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項下支給主管工作費。
- 三、參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給與標準如附表。
符合本要點規定，用人單位得經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工作費申請程序，奉校長核准後支給。但有特殊需要另支較高標準，經敘明理由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四、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數個編制內主管職務或功能性主管職務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擇一支領。
擔任本校編制內主管職務者應優先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已支領編制內主管職務加給者，如同時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不得再另支功能性主管工作費。但如功能性主管工作費高於主管職務加給者，得補發其差額。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教學研究人員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標準表

104年6月4日本校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級別	本職	支給標準	月支主管工作費
一級學術單位 副主管(副院長)	教授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17,160
	副教授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17,160
		相當簡任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11,750
一級行政單位 副主管(副教務長、副學務長、副總務長)	教授	相當簡任第11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17,160
	副教授	相當簡任第10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11,750
	助理教授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8,700
二級行政單位主管	教授 副教授	相當薦任第9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8,700
	助理教授 講師	相當薦任第8職等主管職務加給	6,740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7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 月 日第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教師，以提升學術品質及競爭力，特依據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訂定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一、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教師，以提升學術品質及競爭力，特依據本校以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修正法源名稱。
八、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八、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本標準修訂之程序及部分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7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6日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1日105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本校為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教師，以提升學術品質及競爭力，特依據本校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訂定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學術、教學或展演上獲有具體績效，或於各領域之專業學術期刊或資料庫(SCI、SSCI、TSSCI...等或相同等級所收錄者)公開發表論文達一定之篇數，其研究表現達第三點規定者，經推薦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各項津貼、加給等)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為彈性薪資。
- 三、加發獎勵金之支給標準如下：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台幣十萬元為上限。
 - (二)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 (三)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國際性重要獎項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台幣五萬元為上限。
 - (四)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於得獎年度內每月支領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
 - (五)獲得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累計達三次，並有持續優異表現者，每月支領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 (六)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累計達三次，並有持續優異表現者，每月支領新台幣二萬元為上限。

前項一至三款之獎勵金核定後可支領至離職或退休止；第五至六款之獎勵金則由學術委員會每年評估一次。
- 四、編制內教師如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時，其校外資歷及研究成果可併入計算。
- 五、加發獎勵金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 (一)符合第三點各款資格者，須經所(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各相關推薦審查文件，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於六月底前送交人事室，自當年八月一日起併薪發放。

(三)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若超過申請期限者，得經專案簽請核可後，依上述推薦審查程序辦理。

六、總獎勵金額扣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獎勵金後如超過該年度預算時，則獎勵金額應經校長核定後酌減。

七、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其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u>校務基金</u>：佔總收入百分之<u>十五</u>，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u>三十</u>納入<u>校務基金</u>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給進修推廣處及百分之<u>五十</u>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作為後續營運及招生推廣之用。	第三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其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百分之十，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之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二十由校長室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給進修推廣處及百分之六十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作為後續營運及招生推廣之用。	一、配合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訂分配比例。
<u>第十條 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分配原則得從其相關規定或以專簽方式辦理。</u>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須經校務基金管理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

103 年 9 月 04 日本校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1 月 08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9 月 21 日本校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鼓勵回流教育，特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項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

第 二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辦理，以自給自足、能有盈餘為原則，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由進修推廣處核算開班成本訂定後，提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公布實施。

第 三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經費收入為專款專用，其經費使用分配如下：

- 一、校務基金：佔總收入百分之十五，補貼水電費用及場地維護等。
- 二、開班費用：教師鐘點費、健保補充保費、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等開班必要支出。
- 三、管理費用：碩士在職專班收入扣除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支出如有剩餘，剩餘款項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分配運用，百分之二十分配給進修推廣處及百分之五十分配給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作為後續營運及招生推廣之用。

第 四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因業務需要，得約聘專案行政人員，由進修推廣處統籌管理，其上班時間應配合碩士在職專班上課時段。該專案行政人員之聘用資格、聘任期程、待遇等依照本校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之。

第 五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應由進修推廣處負責組成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及辦理相關招生事宜。

第 六 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籍之管理，由進修推廣處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要求申請轉變為日間部一般研究生。

第七條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開班學系(所)或碩士學位學程的主管得支領主管工作費，其費用 每月以新臺幣八千元為上限。

第八條 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支援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其授課時數不計入其授課鐘點負荷。碩士在職專班之鐘點費支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該科目修課人數在十人以下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二倍為上限計算。

二、該科目修課人數為十一至二十人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一點六倍為上限計算。

三、該科目修課人數在二十一人以上者，依照夜間鐘點費的二倍為上限計算。

第九條 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為符合第二條辦理原則，前述主管工作費及鐘點費得視收支情況調整。

第十條 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專案碩士在職專班，其經費分配原則得從其相關規定或以專簽方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
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為專款專用，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繳納校務基金，其餘作為開班營運費用(例如：教師鐘點費、勞健保費用、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招生宣傳費用等)，如有結餘得提撥一定比例予進修推廣處及各開班教學單位設立循環利用專戶，作為後續行政營運、教學研究、招生推廣、以及配合校務整體發展推動之用。	本辦法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繳納校務基金，其餘作為開班營運費用。
三、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一)進修推廣處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五)進修推廣處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六) <u>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事項</u> 。	明定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收入得支應之用途項目。
四、開班教學單位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一)開班教學單位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四)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五)開班教學單位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六) <u>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之事項</u> 。	明定開班教學單位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收入得支應之用途項目。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用、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明訂相關主管、執行、使用、保管及會計人員職責。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一同。	明定訂定及修正本辦法必經之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屏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為專款專用，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管理辦法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繳納校務基金，其餘作為開班營運費用(例如：教師鐘點費、勞健保費用、專案助理人事費、碩士論文指導費、口試費、工讀金、主管工作費、校外場地費、招生宣傳費用等)，如有結餘得提撥一定比例予進修推廣處及各開班教學單位設立循環利用專戶，作為後續行政營運、教學研究、招生推廣、以及配合校務整體發展推動之用。
- 三、進修推廣處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 (一) 進修推廣處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
 - (二) 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 (四)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 (五) 進修推廣處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 (六) 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事項。
- 四、開班教學單位碩士在職專班結餘專款得支應之事項如下：
 - (一) 開班教學單位晉用之專案助理及工讀人力等人事費用。
 - (二) 碩士在職專班教學研究活動。
 - (三)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輔導及獎助鼓勵。
 - (四)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推廣相關業務。
 - (五) 開班教學單位本身所轄業務之推動(設備之增購與汰換、國內外差旅費用、有績效人員之餐敘聯誼等)。
 - (六) 配合校務發展營運簽請核定得動支之事項。
- 五、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入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執行運用、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業務單位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一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未修訂。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及短期班，其經費收支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以有賸餘為原則。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及短期班，其經費收支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以有賸餘為原則。	一、未修訂。
三、推廣教育各班收費原則： (一)學分班：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自訂。 (二)非學分班、短期班：依各班性質自訂。 <u>境外生隨班附讀，另依國立屏東大學境外研修生收入收支執行要點辦理。</u>	三、推廣教育各班收費原則： (一)學分班：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自訂。 (二)非學分班、短期班：依各班性質自訂。	一、增補境外生隨班附讀辦理要點。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一)收入總額百分之 <u>二十</u> 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二)收入總額百分之 <u>八十</u>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一)收入總額百分之 <u>十三</u> 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二)收入總額百分之 <u>十</u>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比例。

作為支付辦理開班所需之各項費用(鐘點費、工讀費、健保補充保費、教材費、宣傳及印刷費、交通費、膳費、郵電費、雜支等)。	二提列為行政管理費及一般行政費(得作為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之行政人員費用),分配比例如下: 1.開班單位百分之五。 2.校長室百分之二。 3.進修推廣處百分之二。 4.總務處百分之一。 5.主計室百分之一。 6.人事室百分之一。 (三)收入總額百分之七十五作為支付辦理開班所需之各項費用(鐘點費、工讀費、健保補充保費、教材費、宣傳及印刷費、交通費、膳費、郵電費、雜支等)。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付原則: (一)授課鐘點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二)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百分之四授課鐘點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付原則: (一)授課鐘點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二)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	一、修正第五點第三項法令名稱。

費，至多以增加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三)旅運費依據<u>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u>辦理。 (四)工讀費比照本校助學生之標準支付。 (五)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得支領加班費。 (六)特殊費用(參訪、實習、交流、餐飲等)應專案簽准支用。	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百分之四授課鐘點費，至多以增加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三)旅運費依據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四)工讀費比照本校助學生之標準支付。 (五)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得支領加班費。 (六)特殊費用(參訪、實習、交流、餐飲等)應專案簽准支用。	
六、推廣教育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推廣教育計畫經費如有結餘，<u>除合約或計畫另有規範，依下列方式辦理：</u> (一)<u>結餘總額百分之七十歸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其餘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u> (二)<u>若該計畫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u>	六、各推廣教育班結束後二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推廣教育經費如有結餘，其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由進修推廣處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於教學、行政、研究、推廣等業務相關事項。	一、如辦理推廣教育有績效之行政人員費用，其分配另行專簽核定。

七、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推廣教育班次或 <u>證照</u> 考試，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七、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推廣教育班次或考試，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一、增訂「證照」字樣。
八、 <u>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推廣教育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推廣班，其經費分配原則得另訂專法或以專簽方式辦理。</u>		一、增訂例外情況之處理方式。
九、辦理推廣教育 <u>計畫</u> 應編列預算，經進修推廣處、主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八、辦理各種推廣教育班應編列預算，經進修推廣處、主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一、修正為推廣教育計畫。 二、條次變更。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1.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 <u>計劃或合約規定辦理</u> 。	1.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劃規定或簽陳決議辦理。	一、附件備註1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3 年 9 月 04 日本校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8 日本校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推廣教育，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辦理之推廣教育含學分班、非學分班及短期班，其經費收支管理依本要點辦理，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推廣教育各班收費原則：
 - (一)學分班：以本校相當學制之學分費收費標準為下限，實習材料、設備使用維護等其他費用，依各班性質自訂。
 - (二)非學分班、短期班：依各班性質自訂。境外生隨班附讀，另依國立屏東大學境外研修生收入收支執行要點辦理。
- 四、推廣教育經費收入分配原則：
 - (一)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提列為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收入總額百分之八十作為支付辦理開班所需之各項費用(鐘點費、工讀費、健保補充保費、教材費、宣傳及印刷費、交通費、膳費、郵電費、雜支等)。
- 五、推廣教育經費支付原則：
 - (一)授課鐘點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 (二)招收隨班附讀學員之授課教師，依原級職授課鐘點費標準，每一名學員另增加百分之四授課鐘點費，至多以增加百分之四十為上限。
 - (三)旅運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四)工讀費比照本校標準支付。
 - (五)因辦理推廣教育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者，得支領加班費。
 - (六)特殊費用(參訪、實習、交流、餐飲等)應專案簽准支用。
- 六、推廣教育計畫辦理結束後二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推廣教育計畫經費如有結餘，除合約或計畫另有規範，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結餘總額百分之七十歸入開辦單位推廣教育循環運用專戶，其餘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

(二) 若該計畫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七、公家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委辦推廣教育班次或證照考試，經費收支依雙方契約或委辦計畫規定辦理。
- 八、配合政府或學校政策所辦理之各種專案推廣教育班，以及利用校外場地或境外開辦之各種推廣班，其經費分配原則得另訂專法或以專簽方式辦理。
- 九、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應編列預算，經進修推廣處、主計室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執行。其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推廣教育班鐘點費支給標準表

每學分收費 2700 元(不含)以下或每小時收費 150 元(不含)以下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0	715	775	825	965
20-29 人	1.2	858	930	990	1158
30-39 人	1.4	1001	1085	1155	1351
40 人以上	1.6	1144	1240	1320	1544
每學分收費 2700 元-3600 元(不含)或每小時收費 150 元-200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1	787	853	908	1062
20-29 人	1.3	930	1008	1073	1255
30-39 人	1.5	1073	1163	1238	1448
40 人以上	1.7	1216	1318	1403	1641
每學分收費 3600 元-4500 元(不含)或每小時收費 200 元-250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2	858	930	990	1158
20-29 人	1.4	1001	1085	1155	1351
30-39 人	1.6	1144	1240	1320	1544
40 人以上	1.8	1287	1395	1485	1737
每學分收費 4500 元-5400 元(不含)或每小時收費 250 元-300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3	930	1008	1073	1255
20-29 人	1.5	1073	1163	1238	1448
30-39 人	1.7	1216	1318	1403	1641
40 人以上	1.9	1359	1473	1568	1834
每學分收費 5400 元-6300 元(不含)或每小時收費 300 元-350 元(不含)之推廣教育班					
招生人數	倍率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9 人以下	1.4	1001	1085	1155	1351
20-29 人	1.6	1144	1240	1320	1544
30-39 人	1.8	1287	1395	1485	1737
40 人以上	2.0	1430	1550	1650	1930

備註：

- 1.公私立機構委託之推廣教育計畫，依照計劃或合約規定辦理。
- 2.每學分收費 6300 元或每小時收費 350 元以上之推廣教育班支給標準則另案簽陳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依據。
二、本校社區諮商服務經費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明定社區諮商服務經費收支原則。
三、社區諮商服務收入係指本校社區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專業督導、專業訓練、專業服務媒合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收費標準依本中心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如附件）規定辦理。	明定社區諮商服務收入之項目及收費標準。
四、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明定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據控管事宜。
五、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明定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設置專帳管理。
六、社區諮商服務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八十五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範圍如下： （一）聘用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支出：外聘人員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內聘人員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二）社區心理衛生推廣教育及專業訓練活動之支出。 （三）其他推動社區諮商服務發展之經費支出。	明定社區諮商服務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分配比率、支出用途項目及支應原則。
七、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分配本中心經費如有結餘，分配方式如下： （一）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結餘款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者，其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	明定社區諮商服務年度收支結報及結餘款分配比率。

之七十轉至下年度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於推動社區諮商服務業務等相關事項。	
八、社區諮商服務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預算執行、資產保管及使用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本中心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明定主管、執行、使用、保管及會計人員職責。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說明本要點之訂定與實施程序。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接案初次晤談		500 元/次
心理諮商服務	個別諮商	1,000 元/50 分鐘
	伴侶與家庭諮商	1,500 元/75 分鐘
	團體諮商	200~500 元/小時
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解釋）		1,200 元/份
專業督導		1,200 元/小時
專業訓練／工作坊		150~500 元/小時
專業服務媒合	個別、伴侶與家庭諮商	200 元/案次
	團體諮商	500 元/場
	講座／訓練／工作坊	300 元/場
備註： 1. 現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政府核發之弱勢家庭相關生活補助證明文件者（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等費用皆以七折計。 2. 與本校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之政府機關、學校以及民間社會服務慈善單位，其委託個案之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等費用皆以八折計，其現任所屬人員憑識別證明得以九折計；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本校教職員工出示教職員服務證明，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專業訓練、專業督導等費用皆以九折計。 4. 本校在校學生出示學生證明，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專業訓練、專業督導等費用皆以八折計。 5. 各機關團體如有特殊需求，可由本中心協助媒合專業心理服務，專業服務媒合費用由接受媒合之心理師支付。		

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社區諮商服務經費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以有賸餘為原則。
- 三、社區諮商服務收入係指本校社區諮商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專業督導、專業訓練、專業服務媒合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其收費標準依本中心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如附件）規定辦理。
- 四、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五、社區諮商服務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六、社區諮商服務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五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八十五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範圍如下：
 - （一）聘用兼任輔導專業人員之支出：外聘人員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八百元，內聘人員鐘點費為每小時新臺幣五百元。
 - （二）社區心理衛生推廣教育及專業訓練活動之支出。
 - （三）其他推動社區諮商服務發展之經費支出。
- 七、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分配本中心經費如有結餘，分配方式如下：
 - （一）結餘款金額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結餘款金額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者，其中百分之三十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轉至下年度由本中心統籌循環運用，得應用於推動社區諮商服務業務等相關事項。
- 八、社區諮商服務收支，應由其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人員，負責其預算執行、資產保管及使用之相關責任；內部審核工作由本中心負責，主計室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學院社區諮商中心

附件：國立屏東大學社區諮商中心心理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

服務項目		收費標準
接案初次晤談		500 元/次
心理諮商服務	個別諮商	1,000 元/50 分鐘
	伴侶與家庭諮商	1,500 元/75 分鐘
	團體諮商	200~500 元/小時
心理測驗（施測+計分+解釋）		1,200 元/份
專業督導		1,200 元/小時
專業訓練／工作坊		150~500 元/小時
專業服務媒合	個別、伴侶與家庭諮商	200 元/案次
	團體諮商	500 元/場
	講座／訓練／工作坊	300 元/場
備註： 1. 現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政府核發之弱勢家庭相關生活補助證明文件者（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等），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等費用皆以七折計。 2. 與本校簽訂心理健康業務策略聯盟協議之政府機關、學校以及民間社會服務慈善單位，其委託個案之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等費用皆以八折計，其現任所屬人員憑識別證明得以九折計；協議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本校教職員工出示教職員服務證明，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專業訓練、專業督導等費用皆以九折計。 4. 本校在校學生出示學生證明，其接案初次晤談、心理諮商服務、心理測驗、專業訓練、專業督導等費用皆以八折計。 5. 各機關團體如有特殊需求，可由本中心協助媒合專業心理服務，專業服務媒合費用由接受媒合之心理師支付。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104 年 10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本校校務基金管理效能獲取收益，特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擬訂年度投資規劃。
 - （二）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
 - （三）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
- 三、本校校務基金可投資項目如下：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 四、投資作業由校長遴聘 3 至 5 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組成投資管理小組，並由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互推召集人。

投資管理小組每三年改組一次，依據本要點五至九辦理投資作業。

投資管理小組每三個月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投資管理小組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為無給職。
- 八、投資取得之已實現收益，投資管理小組於每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辦理結算，並應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有關投資取得收益成果之報告。

九、投資於本要點第三點第一、二款以外之標的若發生實際虧損時，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彌補。

（二）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十、投資管理小組執行投資計畫及實現投資損益，應隨時依本校主計作業程序通知主計室辦理會計作業及記錄。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總務處出納組

檔 號：040701/001
保存年限：10

簽 105年8月29日
於 總務處出納組

主旨：為辦理105年度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之聘任事宜，謹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校「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投資作業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後組成投資管理小組。

二、檢陳「投資管理小組推薦成員名單」如附件。

擬辦：

一、謹請 鈞長指定三至五人擔任本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

二、奉 核可後，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聘書予委員。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總務處

決行



公文文號：1051201014

識別號：105FC03164~公文主旨：為辦理105年度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之聘任事宜，謹請鑒核。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總務處 出納組	曾國鐘 組長		105/08/29 11:45:31 (承辦)	
2	總務處	陳永森 總務長		105/08/30 12:01:38 (核示)	
3	秘書室	賴宗慈 辦事員		105/08/30 13:41:06 (核示)	
4	行政副校 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請提供"投資管理小組 設置要點"供參	105/08/30 13:52:35 (核示)	
5	總務處 出納組	曾國鐘 組長		105/08/30 16:31:35 (承辦)	
6	秘書室	賴宗慈 辦事員		105/08/30 17:07:16 (核示)	
7	行政副校 長室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		105/08/31 09:37:30 (核示)	
8	校長室	古源光 校長	1.校內委員聘：陳正佑 主任、曹中岑教授、曾 雲蘭副教授、何怡滿副 教授。2.校外委員聘誠 智會計師事務所林佩樺 會計師。3.餘如擬。 	105/09/02 10:35:14 (決行)	

105年度投資管理小組委員專長資歷表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或資歷	備註
陳正佑	本校財務金融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1.證券、投資相關實證研究、2.金融機構管理、3.機構投資人投資行為、4.行為財務理論	
曹中岑	本校財務金融學系	教授	1.證券分析與投資、 2.共同基金管理、 3.模糊集合理論多準則決策之財務應用	
何怡滿	本校財務金融學系	副教授	1. 投資學、 2. 期貨與選擇權、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曾雲蘭	本校會計學系	副教授	1.財務管理、2.投資學	
林佩樺	誠智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照：證券分析師、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CPA)；經歷：誠智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京華(現元大寶來)證券承銷部、眾信(現為勤業眾信)審計部；顧問：屏東工業會/商業會/中醫師/中藥商/牙醫師公會 會計師顧問、農物生物科技園區籌備處/屏東科技大學 會計師顧問、百合扶輪社 秘書 // 屏東家扶委員會 委員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及分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 <u>第三點第七項</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訂定之。	原定意旨不變，僅做部分文字修正。
<u>二、本要點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以下簡稱營利事業），就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該營利事業，而與本校訂定學術回饋金契約，贊助本校統籌運用於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費用。</u>		一、本條新增。 二、敘明學術回饋金之定義及該筆款項之支用用途。
<u>三、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該營利事業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u> <u>教師於同一營利事業兼職未逾半年，期滿申請延長兼職期限或於三個月內再兼職者，視為連續兼職；合計時間逾半年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u>	二、本校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三點規定，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以下簡稱兼職機構)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收取學術回饋金。	一、原定意旨不變，僅做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於同一營利機構累計兼職期間逾半年者，視同連續兼職。
<u>四、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三十。如為多年期兼職，以每年期初撥付為原則。</u>	三、本要點所收取之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及教師所屬教學單位與所兼職機構協商後訂定之。惟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以上在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含本俸加學術研究費)，並於契約中明訂學術回饋金金額。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本校收取學術回饋金亦不得低於兼職收入百分之三十，以及兼職費得以全部預付或逐年預付辦理；其餘僅做條次變更及部分文字修正。
<u>五、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u>	四、兼職機構發函徵求本校同意或教師本人提出申請時，應載明教師兼職期間，每月支領兼職	一、條次變更及修訂本校與營利事業訂定學術回饋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或團體協商，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初審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兼職教師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u> <u>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簽約，並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撥付學術回饋金，逾期則同意函失其效力。</u>	費金額及學術回饋金，並於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二十日內完成簽約及學術回饋金收取事宜；兼職費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學校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惟溢領兼職費者，溢領部分仍應繳交校務基金。	收取契約之作業流程。 二、修訂營利事業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之辦理期限及未限完成相關作業之效力。
<u>六</u>、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學校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之，用於分配單位之各項校內業務推動。 <u>七</u>、本校專任教師<u>於營利事業兼職</u>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u>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u>規定辦理。 <u>八</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學校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之，用於分配單位之各項校內業務推動。 六、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u>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u>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
<u>九</u>、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修訂本要點之審議及實施程序。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學術回饋金 及分配要點

104 年 11 月 12 日本校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 年 3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第三點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以下簡稱營利事業），就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或兼職該營利事業，而與本校訂定學術回饋金契約，贊助本校統籌運用於教學研究及校務發展之費用。

三、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兼職，期間達半年以上者，該營利事業應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教師於同一營利事業兼職未逾半年，期滿申請延長兼職期限或於三個月內再兼職者，視為連續兼職；合計時間逾半年者，應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四、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兼職收入之百分之三十。如為多年期兼職，以每年期初撥付為原則。

五、學術回饋金之數額、撥付方式及次數，由教師所屬系（所、中心）依個案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簽經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初審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由兼職教師代表本校辦理簽約事宜。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到本校書面同意函後，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簽約，並於簽約後一個月內撥付學術回饋金，逾期則同意函失其效力。

六、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按學校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之，用於分配單位之各項校內業務推動。

七、本校專任教師於營利事業兼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